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00
1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日本(代表亚洲集团成员国): 决定草案

2002/…… 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小组委员会
第 2001/1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7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请一位委员编写一份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问题的较为全面的工作文件，

考虑到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国际法委员会将“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这一题目列入其议程的决定，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其中附有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尤其是附件第 50 段，其中指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充分考虑到避免同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60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3 号决定，其中请小组委员会按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开展的工作情况重新考虑它的请求，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份报告(A/CN.5/518)中指出，委员会第 2001/113 号决定反映了它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决定小组委员会应按照本决议和上述各项决议和决定重新考虑拟议的研究报告。

-- -- -- -- --